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担任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格精机”、“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凯格精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凯格精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6.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8,027.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996.5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30194），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027.00
减：发行费用		6,030.42
募集资金净额		81,996.58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8,369.4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600.00
	银行手续费	0.17
	变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297.46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3,363.7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204.2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银行手续费	0.07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538.53
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835.96
其中：现金管理尚未赎回金额		3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35.9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18000013670349	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67.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3227110608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497.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300002516	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	1,208.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2010021129200430638	补充流动资金	1.1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88000013670708	超募资金	360.86
合计	-	-	6,835.9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157.73万元，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入160.53万元，同时归还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列支不属于该项目的人员工资522.53万元。因此本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204.2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对“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进行延期。

1、变更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实

施地点进行调整，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调整为租赁方式、公司自有场地共同实施；同时新增公司自有厂房所在地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2号为实施地点之一。

2、变更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租赁方式实施，需要场地面积较大，同时对厂房的承重有要求，租赁厂房存在较多限制，同时考虑租赁厂房与公司现有办公地点协同效率低，沟通和管理成本高等问题，公司一直未找到合适的场地。为充分保障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综合考虑公司厂房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通过持续优化现有厂房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新规划出的场地可以满足公司现有产能需求。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增加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2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1,996.58 万元，扣除承诺投资项目投资额后，超募资金金额为 30,709.06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600 万元，超募资金期末余额为 3,109.06 万元（包含未到期现金管理），目前尚未确定使用用途。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91.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57.37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749.0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金额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2GZAA3F0001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30,000.00万元，未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额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存款期限	起息日	是否 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3个月	2025/9/28	否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个月	2025/12/18	否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存款期限	起息日	是否 赎回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3 个月	2025/12/18	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3 个月	2025/10/21	否
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0	3 个月	2025/10/23	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	3 个月	2025/10/30	否
合计				30,000.00	—	—	—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835.9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除进行现金管理的 30,000.00 万元外，其余 6,835.9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内部结构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及内部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原计划投入资金 11,975.19 万元，调整后投入资金 8,677.73 万元，公司将调整后缩减的募集资金 3,297.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邱国良、刘小宁、宋开屏、邱靖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原则，公司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将522.53万元退还“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在规定期限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除本核查意见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提及的事项以外，凯格精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9,965,80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658.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626,57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974,558.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8,354,800.00	238,354,800.00	-3,647,980.11	8,994,317.64	3.77%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是	119,751,900.00	86,777,341.28	1,605,322.00	71,061,789.29	81.89%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	否	54,768,500.00	54,768,500.00	-	1,595,906.08	2.91%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2,974,558.72	-	32,974,558.72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2,875,200.00	512,875,200.00	-2,042,658.11	214,626,571.73	41.8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	276,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尚未指定用途	否	31,090,603.63	31,090,603.63	-	-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7,090,603.63	307,090,603.63	-	276,000,000.00	89.88%	—	-	—	—

合计	—	819,965,803.63	819,965,803.63	-2,042,658.11	490,626,571.73	59.84%	—	-	—	—
----	---	----------------	----------------	---------------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优化生产工艺，公司在建设中不断优化调整建设方案，整体建设进度延误。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8月31日”调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p> <p>2、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自项目建设以来，公司谨慎、合理、有序地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网络通信、新能源、显示照明和半导体等领域产品和技术要求持续升级，公司需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8月31日”调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p> <p>3、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项目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的选址、装修、设备选型及安装调试等工作需公司进行审慎实地考察及充分对比论证，并结合市场环境进行动态调整，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近年来外部经营形势严峻多变，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8月31日”调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8,02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996.58万元，扣除承诺投资项目投资额后，超</p>

	<p>募资金额为 30,709.06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7,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新增公司自有厂房所在地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为实施地点之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调整为租赁方式、公司自有场地共同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91.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57.37 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749.03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金额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22GZAA3F0001 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同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

	<p>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30,000.00 万元，未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额度。</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835.9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除进行现金管理的 30,000.00 万元外，其余 6,835.9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邱国良、刘小宁、宋开屏、邱靖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列示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存在的问题。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原则，公司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将 522.53 万元退还“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在规定期限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86,777,341.28	1,605,322.00	71,061,789.29	81.89%	202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32,974,558.72	-	32,974,558.72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751,900.00	1,605,322.00	104,036,348.0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内部结构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现状并兼顾项目投资成本，重新评估“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的实际需求，对“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结构进行审慎调整，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 3,297.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保荐人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对公司前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内部结构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